

● 陈兴良 著

# 共同犯罪论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共同犯罪论

第二版

新编法理学系列教材



◎ 陈兴良著 ◎ 陈兴良主编

●陈兴良 著

# 共同犯罪论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同犯罪论 / 陈兴良著 . 2 版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ISBN 7-300-06014-5

- I. 共…
- II. 陈…
- III. 共同犯罪-研究-中国
- IV. 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2133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共同犯罪论 (第二版)**  
陈兴良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 <a href="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a> )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7.25	插页 3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4 000		定 价 52.00 元

---

# 内 容 提 要

《共同犯罪论》是在作者1987年完成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一部学术专著。本书第一版虽然迟至1992年出版，但博士论文答辩完成于1988年3月，在博士论文答辩以后，作者又吸收论文答辩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对论文作了重要的修改补充，尤其是增补了部分内容，形成了一个十分可观的共同犯罪论的理论体系。

本书的上篇是共同犯罪的总论，作者以9章的篇幅，对共同犯罪的基本理论问题作了系统探讨。除导论是对共同犯罪的历史考察以外，总论主要涉及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两个方面的问题。尤其是作者对共同犯罪行为与共同犯罪故意进行了颇为细致的论述，对于解决共同犯罪的定罪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本书的下篇是各论，作者以11章的篇幅讨论了与共同犯罪有关的理论问题，包括共同犯罪的因果关系、共同犯罪的发起等，还包括共同犯罪的刑事诉讼问题。可以说，本书是我国刑法学界探讨共同犯罪问题最为深入与详尽的一部著作。

由于本书主要写作于1987年前后，此后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的规定又作了重要的修改，尤其是在1997年刑法修订中，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的规定都有所变动。为使读者对1992年本书第一版出版以后我国共同犯罪制度的变迁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本书特此收录了《晚近刑事立法中的共同犯罪现象及其评释》和《历史的误读与逻辑的误导——评关于共同犯罪的修订》两篇论文，作为附录。

陈兴良，1957年3月21日生，浙江义乌人。1981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84年12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5月获法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4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监狱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等职。1997年入选国家教委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并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当选第二届“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0年获教育部第二届高校青年教师奖；2001年“中国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高等教育）一等奖；2004年经人事部等八部委批准，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4年入选教育部文科首批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4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2005年“刑法课程教学方法改革”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06年作为课程负责人的北京大学刑法课程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

### 主要学术成果：

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共同犯罪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1994年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初版，1997年修订1版，2000年修订2版，2003年修订3版），1995年获国家教委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遗传与犯罪》（群众出版社，1992）；《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初版，1998年第2版），2000年获北京市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2002年获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刑法的启蒙》（法律出版社，1998年初版，2003年修订版）；《刑法适用总论》（法律出版社，1999），2002年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2002年获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规范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2006年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刑法学的现代展开》（与周光权合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除专著外，另有文集8部，并主编著作三十多部、合著6部、合译5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二百余篇。



# 总序

自 1984 年发表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中的间接正犯》，载《法学杂志》，1984（1））、1987 年出版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以来，我的学术生涯已逾 20 载。其间，发表了二百余篇论文，出版了 11 部个人专著以及 8 部论文集，此外还主编或参编刑法学论著三十余部。以上论著的水平参差不齐，既有青涩的少作，也有成熟的代表作，基本上反映了我对刑法的感悟。这些论著，出版较早的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书店难觅其踪，图书馆也不易查找，经常有读者向我打听何处有售。本想对这些论著进行系统修订以后再版，但因写作任务挤压，加上历经 1997 年刑法修订，并由于我国刑法学理论水平的提高，旧作的内容益显其旧，甚至非经重写不可。在这种情况下，畏难情绪使旧作的修订工作一再拖延。正在旧作重新出版遥遥无期之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建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并邀请我参加，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将旧作进行整理以后集中出版。这一构想，对我颇有吸引力。经过慎重考虑，将 10 年前出版的旧作，除个别以外，分为三个系列出版，这就是：（1）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2）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3）陈兴良刑法



研究主编系列。现分别对这三个系列的情况略加说明：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是我个人专著的书系。自 1987 年至 2006 年，我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 11 部，此次纳入文库的有《正当防卫论》、《共同犯罪论》、《刑法适用总论》、《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等 5 部。在这些著作中，除《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属于刑法哲学著作以外，其他 3 部中的《正当防卫论》和《共同犯罪论》是在 1997 年刑法修订前出版的，需要根据刑法进行修订，《刑法适用总论》也需吸收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考虑到这些著作出版时间较早，只是反映我在 10 年前的学术水平，若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已不可能，也无此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基本上保持旧作的原貌，只是对过时的刑法条文加以修订，并充实司法解释的内容。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个人专著纳入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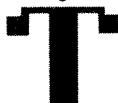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是我文集的书系。我的文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综合性文集，类似于编年史，是按照论文发表的年代编辑而成的论文集，共计 3 部。第一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收入 1984 年至 1994 年的论文；第二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收入 1995 年至 1997 年的论文；第三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收入 1998 年至 2001 年的论文。现将 2002 年至 2005 年的论文加以整理，编成第四部论文集，名曰《当代中国刑法新径路》。二是专题性文集，例如《走向哲学的刑法学》和《刑法理念导读》以及新近出版的《死刑备忘录》等。这些文集以某一专题为主旨，汇集历年来对该专题的研究成果而成。这些论文集都将陆续收入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是我主编著作的书系。在我的学术活动中，主编著作有一席之地。尤其是连续出版物《刑事法评论》，成为我主持的一个刑事法的重要论坛。在我主编的各种论著中，有些时过境迁，没有再版的必要；有些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因而修订以后纳入文库出版。应当指出，我主编的这些学术著作，都是与他人合作的产物，包括同事与学生，通过共同合作这些著作而建立的友谊，历久弥新，令人难以忘怀。因此，我主编的著作并非我个人的研究



成果，而是全体合作者的共同研究成果。只不过作为主编，我对这些著作的命运负有某种使其久远地流传的责任而已。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也随之发展。作为一名刑法学家，我时刻地感觉到时代的召唤，因而愿意将毕生的精力贡献给刑法学事业。我个人的学术成长，也正是我国刑法学从沉寂到复苏，并且迅猛地发展的一个缩影。“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的编辑，是对我以往学术生涯的总结，对以往学术成果的盘点，对以往学术能力的检讨。这是一个契机，使我能够回顾过去以便更好地面对未来。苏力曾经将法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与文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加以比较，进而认为，对于文学家来说是国家不幸诗家幸，因而文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负相关的关系。而法学家则不然，国家不幸法学家必然不幸，因而法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就此而言，每个法学家都期盼着国家昌盛，法治发达，如此则法学家之幸耶。当然，国家之幸只不过为法学家的成才提供了客观外在的条件，真正为国家法治作出应有的学术贡献，仍有待于法学家的个人努力。就此而言，我辈确实是幸运的，我的业师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初受过良好的法科教育，并受苏联专家的亲炙。但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一个政治动荡期，及至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学家根本没有用武之地，法学更是被打入冷宫。这个政治动荡期与社会动乱期一直延续到1978年，此后我国才进入一个平稳发展的历史新时期。1978年，我始上大学，而高、王两位教授则归队重拾刑法旧业。这一年，我初度二十，而高、王则年届五十矣。可以说，高、王是从五十岁才开始真正从事刑法学的学术活动的，我则刚刚进入法学的门槛。我和高、王两位教授相隔三十年，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空距离，也是整整一代人的学术空白。这使我们这一辈年轻人有机会在老一辈学者的指点和提携下，脱颖而出并较早地进入到刑法学的学术前沿。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学术舞台，我辈赶上了法治建设的黄金季节。当我年近五十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主要的或者重要的学术创作，可以开始进行学术总结。就此而言，我辈何其幸也。





一个人的学术生命不可能长生不老，这就是所谓“生有涯而知无涯”。因而，我们应当承认在科学与学术面前，个人是渺小的，贡献是有限的。我们只能完成在特定历史境域中个人能力范围内所能完成的学术使命，勇于承认这一点，并且乐观地看着我们的学术作品慢慢地老去，逐渐地退出学术舞台，这不也是一种达观的学术谢幕么？对我来说，尽管这一天还未到来，但我期盼着它的到来。这就是我在编辑“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书系时的一点感想与感慨，记之为序，且是总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6月11日

## 出版说明



《共同犯罪论》是我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的一部著作，也是唯一的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刑法专著——以某一专题而展开的学术论著，该书的主体部分写于1987年上半年，因为我清楚地记得9月份开学之初，我就把博士论文的初稿交给了导师高铭暄教授。博士论文答辩时约28万字，在出版前又作了修订，增加到45万字。博士论文是1988年3月答辩通过的，一直到1992年6月才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95年8月又重印过一次，现在在坊间也不见本书的踪影。《共同犯罪论》（第一版）出版以后，1994年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共同犯罪是刑法学中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最为精致，甚至是繁琐的一个论题。我对共同犯罪问题的关注并非来自兴趣，而是起因于本科阶段刑法总论的考试。我大约是在大二的下学期开始学习刑法的，任课老师是北大法学院刑法三杨之一的杨敦先老师，另二杨是杨春洗老师和杨殿升老师。我们都知道，我国第一部刑法是1979年7月1日通过并于1980年1月1日正式施行。而我是在1979年9月开始学刑法的，这时刑法刚颁布2个月尚未及实施。



当时根本就没有刑法教科书，甚至连刑法讲义也没有。杨敦先老师当时正是盛年，除校内讲课以外，还承担着社会上普及刑法的使命。杨老师一手拿着刑法条文，一手拿着刑法宣讲提纲，给我们讲授刑法总论。当时我国刑法学随着刑法的颁布刚刚复苏，资料十分匮乏。对刑法的理解也局限在法条释义上。杨老师的讲课紧密结合司法实践，注重刑法的实践理性。我的感觉是，好像我们学完刑法就要到法院办案，十分实用。而我当时对形而上的法理正有兴趣，因而刑法学得并不扎实。果然，考试时出了问题：我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犯、胁从犯和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这两套分类法混淆，因而在进行案例分析时答案错被扣分，刑法总论的考试只得了一个良好，这对我的上进心是一个不小的挫折。及至硕士研究生开始专攻刑法，我下决心非把共同犯罪问题搞清楚不可。因此，我最初发表的论文基本上都是以共同犯罪为题的。例如我的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的间接正犯》（载《法学杂志》，1984（1））和第二篇论文《论教唆犯的未遂》（载《法学研究》，1994（2））等。在博士论文选题的时候，经高老师同意，将题目定为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刑法教科书的二级标题，现在以此作为博士论文题目是难以想象的，而已经选择刑法教科书的三级标题，甚至四级标题作为博士论文进行。在为我的本书写的序中，马克昌教授曾经回顾了德、日、苏等国家刑法学界的共同犯罪学说史，以日本而论，在大塚仁的《间接正犯研究》（1958年）、西原春夫的《间接正犯理论》（1962年）、西田典之的《共犯与身份》（1982年），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都是他们的博士论文。而这些都是刑法教科书的三级标题，可见日本共同犯罪研究的深入程序。在我写共同犯罪博士论文的时候，国外的资料还十分罕见，我只能翻故纸堆。从图书馆的阴暗角落翻检民国时期的论著、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苏联论著，以及零星介绍过来的现代外国刑法论著。在这种情况下，我开始了对共同犯罪的理论跋涉，这是一种与故纸堆中的故人的学术对话，在写作的那段时间，我分明感到精神上的寂寞与孤独。现在看来，本书也只是达到了当时学术条件下所能达到的水准。当然，本书出版以后对于司法实务还是具有一定影响，因而受到欢迎与好评。但以今天的眼光看来，资料的陈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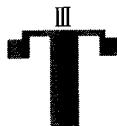
论证的粗疏，都是难以原谅的。我想，现在让我再写一遍，我一定能比过去写得更好。可是，历史是无法更改的，今天我也没有能力再作大的修订。在这种情况下，我只是根据1997年刑法和此后的司法解释，对本书作了有限的补正。在本书（第一版）出版以后，我又对共同犯罪的某些专题作过研究，例如共犯与身份、间接正犯等。这些成果未能在第一版中得以反映。为使读者对我国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修订过程有所了解，我在本书末附录了两篇论文：一篇是《晚近刑事立法中的共同犯罪现象及其评释》（载《法学》，1993（1））。论文主要是对1979年刑法实施后单行刑法中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进行了评述。另一篇是《历史的误读与逻辑的误导——评关于共同犯罪的修订》（载陈兴良主编：《刑法评论》，第2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论文主要是对1997年刑法就共同犯罪修订的内容进行了评述。上述两文，对于完整地理解我国共同犯罪的立法演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俗话曰：“时过境迁”。这里的“时”是指时间关系，这是的“境”是指空间关系。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时空之中，时过境迁意味着这种时空转换的必然性。对我来说，物理上的时空变化是难以抗拒的，精神上则难免有时空停滞的效应。某一个时期，对于我们来说，是永远定格的，它不会时过境迁。博士论文就是这样一个永远定格的时点的载体，翻检它就会令人想起那艰难的求学年代。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609工作室

2006年6月12日



## 再版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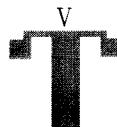
.....

如果说，把书比喻为生命；那么，一本书的初版，是这个生命的诞生，而再版则是它的新生。在当前学术出版凋零的情况下，一本书能够再版，实在是这本书的幸运，也是作者的幸运。《共同犯罪论》一书自 1992 年出版，至今已经三年。承蒙读者不弃，很快销售一空，受到刑法学界及司法界的广泛好评，并于 1994 年 11 月，荣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值此再版之际，我又重温旧作，认为其基本内容仍代表了共同犯罪理论的研究水平，便决定对原书不作变动。为了反映本书出版以来的共同犯罪的刑事立法的最新动向，本人曾撰写了《晚近刑事立法中的共同犯罪现象及其评释》一文，原想在本书再版之际作为附录一并印出，但限于时间与篇幅只好留待日后补记。

陈兴良

1995 年 7 月 4 日

谨识于北京塔院迎春园寓所



# 序

高铭暄

共同犯罪理论是刑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上共同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刑法中共同犯罪制度的重要性，从而也决定了刑法学中共同犯罪理论的丰富性。可以说，共同犯罪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课题。对于那些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的刑法理论工作者来说，共同犯罪这一研究领域永远是一片充满诱惑的土地。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施行以后，共同犯罪的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曾先后出版了一批高质量的论著。陈兴良同志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创新，写出了洋洋40余万言的由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而成的专著——《共同犯罪论》。作为陈兴良同志的指导教师，我参与了论文的指导、审阅与答辩，并为陈兴良同志在学术上取得的这一成就而感到由衷的高兴。

这篇博士论文在我看来具有如下特点：

1. 体系完整，结构合理。论文力图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共同犯罪理论体系。在这个体系框架中，共同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问题都得到合理妥当的安排。应该说，作者构筑的这一共同犯罪理论体系是成功的：首先是总体框架的完整性。凡是共同犯罪中涉及的所有问题都纳入了这个体系，尤其是对过去研究薄弱的问题，例如关于共同犯罪与身份、共同犯罪与认识错误、共同



犯罪与一罪数罪、共同犯罪与连累犯等，都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阐述，使之在共同犯罪的理论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其次是整体结构的合理性。论文共分上下两篇，上篇各章分别研究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问题；下篇各章分别研究与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相关的问题。这样，作为总论的上篇与作为各论的下篇互相衔接，形成一个整体，具有严谨的逻辑结构。

2. 立意新颖，构思精巧。论文在理论观点上不落俗套，勇于创新，提出了一系列颇具新意的见解。例如在关于正犯与共犯的关系问题上，传统共同犯罪理论上存在共犯从属性说与共犯独立性说的聚讼，作者在总结我国刑法学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共犯从属性与独立性统一说，由此解释我国刑法中的实行犯与非实行犯的关系。又如，关于共同犯罪的范围，传统共同犯罪理论上存在犯罪共同说与行为共同说的纷争，作者在批判地借鉴这两种学说的基础上指出：共同犯罪是犯罪的一种特殊形态，而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制度不过是共同犯罪现象在法律上的反映。因此。共同犯罪的范围应当决定于社会上存在着的共同犯罪现象以及处理共同犯罪的司法实践的客观要求。基于这一立论，作者根据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即共同犯罪是共同犯罪故意和共同犯罪行为的辩证统一，明确提出可以建立共同犯罪的主观与客观统一说，由此科学地界定共同犯罪的范围。上述这些观点的提出，在相当程度上丰富与推进了我国刑法学中共同犯罪的理论研究。

3. 结合实践，阐述法理。将共同犯罪的理论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是这篇论文的一个重要特色。作者在清理传统的共同犯罪的理论观点，建立共同犯罪理论的新体系的基础上，将理论触须直接伸向司法实践，重在解决刑事审判工作中处理共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的疑难问题。论文运用共同犯罪理论分析了形形色色的共同犯罪案例，从案例的剖析中抽象出一般原则，从而使案例分析与理论阐述有机地结合起来。例如，在关于从犯如何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问题上，作者在分析一些共同犯罪案件对从犯量刑的偏颇中概括出若干理论原则，对于司法实践具有直接的参考价值。论文还以一定的篇幅探讨了关于共同犯罪案件处理的司法解释。对于司法解释中作者认为正确的内容予以充分的肯定，并汲取到共同犯罪理论中来。对于司法解释中作者认为有不妥之处，提出了

